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艾可蓝，股票代码：300816）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6年12月23日，环保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设置国六a和国六b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分别于2020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实施）。2018年6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设置国六a和国六b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实施）。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在2020年4月28日联合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中提出，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3.5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

公司虽然已有应对国六排放标准的汽油机和柴油机尾气后处理产品，但目前仍以销售国五产品为主。国六标准的升级，对于尾气后处理行业都是严峻的挑战，在客户开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

素”。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